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2020年度報告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1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確認部分新任董事薪酬
授權董事會釐定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確認新任監事薪酬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四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6月1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簡歷	12
附錄二 — 監事候選人簡歷	16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四層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上限分別為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的總數的20%；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華發」	指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就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香港華發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公司的全部已發行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及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	指	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董事長)
劉雅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文智先生
姚彥中先生
呂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呂平波先生
張森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6樓D室

敬啟者：

2020年度報告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1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確認部分新任董事薪酬
授權董事會釐定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確認新任監事薪酬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作出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ii)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iii)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iv)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審議及批准續聘2021年度外部核數師；(vii)審議及批准委任新任董事；(viii)審議及批准委任楊慧女士為股東監事；(ix)審議及批准確認部分新任董事薪酬；(x)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xi)審議及批准確認新任監事薪酬。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xii)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逾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不超逾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i) 2020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2020年度報告。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

(ii)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

(iii)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

(iv)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

(v)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2020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2020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14,062千元，提取盈餘公積約人民幣11,406千元，期初未分配利潤約人民幣2,523,559千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潤為約人民幣2,626,215千元。

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實現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從本公司實際出發，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vi) 續聘2021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2021年度的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vii)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6月4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董事的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鑒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1) 劉雅君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 (2) 李文智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 (3) 姚彥中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 (4) 呂敬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及
- (5) 張森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董事會函件

上述董事的辭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為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補選出新任董事之前，上述董事將繼續履行相關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職責。

劉雅君先生、李文智先生、姚彥中先生、呂敬先生及張森泉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香港聯交所或股東。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接納股東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的提名，建議選舉許麗萍女士為執行董事，許繼莉女士、李光寧先生、郭瑾女士及高大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蔡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麗萍女士、許繼莉女士、李光寧先生、郭瑾女士、高大力先生及蔡振輝先生已分別確認接納彼等提名。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就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發展策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為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的可能性、可為本公司貢獻的時間等條件提名蔡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蔡振輝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董事會相信，蔡振輝先生通過其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將從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並且其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

蔡振輝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對蔡振輝先生的獨立性進行評估，認為其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並確認其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許麗萍女士、許繼莉女士、李光寧先生、郭瑾女士、高大力先生及蔡振輝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履行相關董事職責。彼等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若許麗萍女士、許繼莉女士、李光寧先生、郭瑾女士、高大力先生及蔡振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將分別與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許麗萍女士、許繼莉女士、李光寧先生、郭瑾女士及高大力先生分別作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或津貼。蔡振輝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實行津貼制。蔡振輝先生在其任期內的薪酬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參照《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及根據本公司發展情況，同時參考其他同類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外，許麗萍女士、許繼莉女士、李光寧先生、郭瑾女士、高大力先生及蔡振輝先生分別確認彼等於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且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麗萍女士、許繼莉女士、李光寧先生、郭瑾女士、高大力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本權益。

此外，許麗萍女士、許繼莉女士、李光寧先生、郭瑾女士、高大力先生及蔡振輝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董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viii)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6月4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監事的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鑒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胡玉忠先生已辭任股東監事職務，其辭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為確保監事會的運作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補選出新任股東監事之前，胡玉忠先生將繼續履行股東監事的相關職責。

董事會函件

胡玉忠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香港聯交所或股東。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胡玉忠先生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監事會接納股東珠海華發實體產業及香港華發的提名，建議選舉楊慧女士為股東監事。楊慧女士已確認接納其提名。

上述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楊慧女士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履行股東監事職責。楊慧女士的任期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若楊慧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股東監事，其將與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楊慧女士作為股東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或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外，楊慧女士確認其於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且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慧女士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本權益。

此外，楊慧女士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監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ix) 確認部分新任董事薪酬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據此，董事會向本公司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確認部分新任董事薪酬。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東單位內部的相關規定，股東提名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或津貼，故董事候選人許麗萍女士、許繼莉女士、李光寧先生、郭瑾女士及高大力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或津貼。董事會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確認上述董事候選人的薪酬。

(x) 授權董事會釐定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據此，董事會向本公司提請授權董事會釐定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自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參照《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及根據本公司發展情況，同時參考其他同類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具體釐定本次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振輝先生的薪酬，並負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具體發回事宜。

(xi) 確認新任監事薪酬

按照公司章程，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據此，監事會向本公司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確認新任監事薪酬。

根據股東單位內部的相關規定，股東提名的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或津貼，故監事候選人楊慧女士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或津貼。監事會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確認上述監事候選人的薪酬。

(xii)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上限分別為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該決議案日期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的總數的20%。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應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的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37,700,000股內資股及394,760,400股H股。待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內資股及H股，本公司將獲許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7,540,000股內資股及78,952,080股H股。

董事擬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窪西裏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四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凡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及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旨在用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指明的決議案。

如股東已向本公司交回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向其股東寄出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a)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 b) 倘股東已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劉東海
董事長
謹啟

2021年6月10日

許麗萍女士，40歲，助理經濟師。自2004年7月至2008年3月，歷任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659)投資管理部(原市場拓展部)幹事、董事秘書、高級幹事及副董事長行政助理，主要負責合同起草及審核、翻譯、合資公司會議召集及管理；自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出任香港飲料包裝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銷售助理，主要負責協助COO對非上市產品銷售團隊管理；自2009年4月至2011年6月，出任香港飲料包裝有限公司供應鏈負責人，主要負責原材料採購及生產銷售計劃制定；自2011年6月至2011年8月，任珠海十字門中央商務區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採購招標部採購主管，主要負責原料市場調研及品牌准入；2011年9月至2017年5月，歷任珠海華發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華發商貿」)業務部負責人、合同管理部副經理、戰略運營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業務拓展及團隊管理、法務風控管理、戰略運營管理及中後台管理等運營管理事項；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擔任華發商貿副總經理；2018年5月至今，任華發商貿總經理；2020年5月至今，擔任珠海創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珠海致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昭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南通曜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武漢沁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華發商貿武漢公司執行董事。

許麗萍女士於2004年7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許繼莉女士，49歲，經濟師。自2006年5月至2011年4月，出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副行長，主要負責業務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資產處置；自2011年5月至2013年4月，出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副行長，主要負責監督金融市場及風險管理；自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出任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華發財務公司」)籌備組副組長、董事及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出任珠海華發資金管理總監，華發財務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及華發商貿副董事長；自2015年3月至今，擔任華發財務公司及華發商貿董事長；自2015年

4月及2020年3月至今，分別擔任珠海華發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珠海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華發投控」) 董事及常務副總裁(期間自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任華發投控副總經理)；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25) (「華發股份」) 董事；自2016年9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綜合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自2018年3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首席資金官；自2017年4月至今，擔任莊臣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7月至今，擔任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55) 董事(自2019年1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21年3月至今，擔任珠海雋華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許繼莉女士於1993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取得華南農業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李光寧先生，49歲，經濟師。曾任珠海華發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華發股份董事局秘書及董事。現任珠海華發董事及總經理、華發投控董事長、香港華發副董事長、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32) (「華金資本」) 董事、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82) (「華發物業服務」) 董事長、珠海發展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華發股份董事局主席。自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維業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621) (「維業股份」) 董事；自2021年3月至今，任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620) (「光庫科技」) 董事；自2021年5月至今，任華燦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323) (「華燦光電」) 董事。

李光寧先生於1997年取得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碩士學位。

郭瑾女士，49歲，中級經濟師，擁有基金從業資格。自1994年7月至2013年4月，出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及廣東省分行多個管理要職；自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出任華發投控副總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21年3月，出任華金資本董事及總裁；自2014年8月至今，擔任珠海華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71447)董事長；自2015年3月至2020年3月，出任華發投控常務副總經理；自2016年2月至今，擔任珠海華金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珠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期間自2016年3月至2019年5月，任珠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11月至今，擔任英飛尼迪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7年8月至今，擔任珠海發展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4月至今，擔任華發物業服務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鑫根前沿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9年2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華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9年8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實體產業董事長；自2020年9月至今，擔任維業股份董事長；自2021年3月至今，擔任華金資本董事長；自2021年4月至今，擔任光庫科技董事長；自2021年5月至今，擔任華燦光電董事長及華發股份董事。

郭瑾女士於1994年7月取得華南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高大力先生，32歲。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6月，出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計助理經理，主要負責房地產上市公司年度審計和內控審計業務；自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出任華發股份內部稽核室審計主管及珠海華發華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投資經理；自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出任珠海華發戰略併購管理中心投資經理，工作內容為戰略併購投資業務工作；自2019年10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戰略投資管理中心投資經理，工作內容為戰略併購投資業務工作。

高大力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5月取得美國拉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MBA)。

蔡振輝先生，40歲。現任浩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及許氏兄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首席營運官。自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90)公司秘書；自2014年4月至2018年9月，出任誠通路路(香港)信貸有限公司及立橋證券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及合規總監；自2016年7月至今，擔任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0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14日，出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0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至2021年4月，任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至今，擔任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0)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蔡振輝先生於2003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蔡振輝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

蔡振輝先生曾任Acton Idea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從事提供市場推廣服務業務，於2004年終止經營，其後於2009年2月13日除名解散。蔡振輝先生確認，Acton Idea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於除名時並無外部債權人，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據蔡振輝先生所知，未曾亦不會因有關除名解散而招致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楊慧女士，50歲。自1992年7月至1994年5月，出任民航湖南省局會計主管；自1994年5月至2006年9月，出任珠海機場集團公司財務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珠海市珠港機場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部資產金融科科長，主要負責香港機場管理局在珠海地區固定資產及資金管理工作；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出任廣東中拓正泰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經理，主要負責部門的審計項目、稅務項目安排及審核、溝通；自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出任眾環海華會計師事務所珠海分所副所長，主要負責部門的審計項目、稅務項目安排及審核、溝通；自2014年3月至今，擔任中冶華發公共綜合管廊有限公司財務資金部財務經理；自2019年1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城市運營平台財務副總經理兼任區域公司財務部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執行及完善財務管理系統和財務制度以及資金管理；自2020年4月至今，擔任珠海華建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財務高級經理。

楊慧女士於2013年1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經修訂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四層舉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外部核數師；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新任董事：
 - 7.1 審議及批准委任許麗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 7.2 審議及批准委任許繼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3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光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7.4 審議及批准委任郭瑾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7.5 審議及批准委任高大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7.6 審議及批准委任蔡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慧女士為股東監事；
- 9. 審議及批准確認部分新任董事薪酬；
-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
- 11. 審議及批准確認新任監事薪酬。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i.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的20%，但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惟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協議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劉東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10日

附註：

1. 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包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按適用情況)。
4. 並無按照所打印指示提交本公司於2021年6月1日派發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打印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a)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倘股東已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6. 股東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其他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的相關費用。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C座
頤安商務樓四樓

電話：(010) 6873 3818

傳真：(010) 6873 3816

聯絡人：李冬梅女士

i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